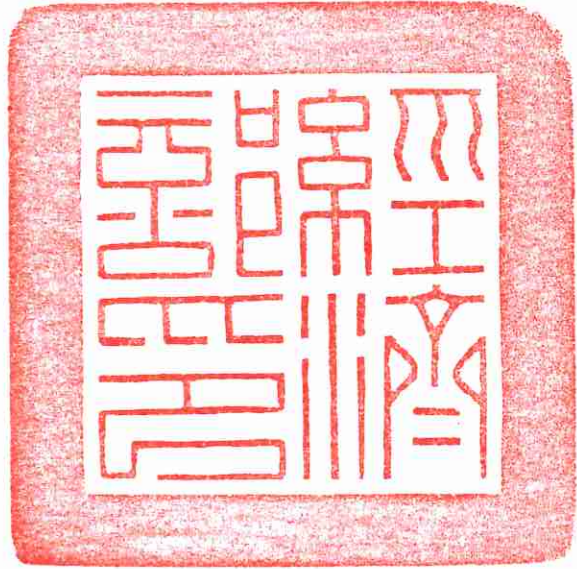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9046004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09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」，適用發電期間自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電業及用電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30萬瓩以上者，109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如下：

- 一、燃煤：每度新臺幣0.0553元。
- 二、燃油：每度新臺幣0.0523元。
- 三、燃氣：每度新臺幣0.0377元。
- 四、核能：每度新臺幣0.0216元。
- 五、自用發電設備：每度新臺幣0.0403元。



部長 沈榮津